

2026 年椿树街道垃圾分类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椿树街道垃圾分类服务委托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甲方辖区内所有生活小区、平房区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覆盖市、区两级垃圾分类检查新标准明确的全部检查范围。

（二）服务时间

合同期内每日服务时间划分为高峰时段和平峰时段，高峰时段共计 6 个小时，平峰时段共计 6 个小时：

- 1.早高峰：6:00-9:00。
- 2.晚高峰：17:00-20:00。
- 3.平峰时段：9:00-17:00（中间休息 2 小时）。

（三）卫生管护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1.高峰定岗（6:00-9:00、17:00-20:00）

辖区 35 处街巷胡同检查区域定岗安排 32 人。

负责：高峰时段桶盖常开、桶站清洁、设施维护、环境管理。

2.平峰巡控（9:00-17:00，中间休息 2 小时）

以 1 人巡回管理 1-2 处街巷胡同检查区域的方式，共安排 18 人巡回管理。

负责：区域环境卫生维护、桶站周边保洁与分类投放引导、劝诫。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本条款以结果为导向，聚焦市、区两级考核标准落实，重点保障垃圾分类服务成效及现场环境达标：

1.人员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优先保障垃圾投放点干净整洁，确保现场专人在岗管理，确保满足市、区两级检查全年无休、全天抽查的工作要求。

2.街巷胡同卫生：做好辖区胡同街巷检查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与常态化维护，重点整治落地垃圾、杂物堆料等突出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长效保持，确保辖区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3.桶站卫生：严格落实“垃圾不落地”规定，做好桶站 3 米范围内卫生保洁，桶身、投放设施、宣传栏及公示牌擦拭等工作，确保桶站干净整洁，无卫生问题。

4.桶站维护：做到桶站位置规范，配套设施齐全，桶站标识准确，具备投放便利性措施，及时更换脏污地垫，确保标识与公示内容信息准确完整无遮挡，符合检查要求，无不合格问题。

5.分类管理：做好居民分类投放引导、劝诫与管理，确保居民自主投放率和桶内分类纯净率达标。

6.宣传活动：通过讲座、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及分类知识知晓度，每月在各社区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各级检查中居民垃圾分类相关问题答对率达标。

7.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
务，配合甲方及市级专项检查组完成各类检查工作，及时整
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配合甲方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工作进程，如实记录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数据，按
要求上报各类台账及佐证材料。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共计 1 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未达成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四、项目经费与支付方式

（一）经费总额

本合同项下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45718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整），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薪酬、宣传物料、设备耗材、管理费用、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支付节点：（1）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72859 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整）。（2）中期付款：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项目中期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458287.2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贰角）。（3）尾款支付：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1471.8 元（大写：壹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

3. 发票要求：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需与甲方单位名称一致，发票内容应明确为“垃圾分类服务费”。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经费使用要求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乙方不得将经费挪作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经费台账，如实记录经费使用情况，甲方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凭证。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期内如市级、区级检查要求发生变动，可随时与乙方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有权定期了解项目工作进度、服务质量及资金运作情况，对乙方的服务实施全程跟踪监督。

2. 有权根据服务标准和实际工作情况，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3. 负责组织开展中期验收和结项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4. 协助乙方协调与辖区内相关科室、社区居委会、物业等单位的关系，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足额支付服务经费，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导致付款延误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服务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经费。

2.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不得擅自缩减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标准或拖延服务进度。

3.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如需聘用辅助人员，应提前将人员名单及资质报甲方备案，且辅助人员的工作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应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甲方的跟踪监督、绩效考评和验收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6.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居民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7. 合同终止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与项目相关的台账、资料、设备等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善后工作，若乙方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六、扣除款项相关要求

（一）扣除情形

1.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核心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在中期款、尾款中扣除部分服务经费：依据每日市、区、街三级检查日报，根据扣分项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款项（其中区级检查扣款情形参照区级扣分标准，即区级复查中发现小区内管理不达标问题未整改或在小区内其他点位新增问题的）：

1. 桶站标识破损、无便利性措施、桶破损、无宣传氛围、棚外桶外摆等建设问题：0.2 分，20 元/次；

2. 周边不洁、容器脏污、垃圾满冒等管理问题，0.3 分，30 元/次；

3. 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和桶内分类不纯净问题，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0.05 分，5 元/次；

4. 每月成绩得分排名在全区前三名的，不扣除经费。每月成绩得分排名在前三名之后的，当月扣除 1000 元；

5. 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委托给第三方，或挪用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未支付的服务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二）扣除程序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扣除款项情形的，应向乙方说明扣除的事实依据及扣除金额。乙方如对扣款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答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扣款决定，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经费中扣除。

七、绩效评估与验收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成效、居民满意度等进行全程跟踪评估，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中期工作报告、结项工作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及全套项目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整改。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委托第三方或挪用经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对对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康双双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